**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行[2022]10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宋建文**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为帮助地方提高纪检部门经费保障水平，促进不同地区纪检监察工作协调发展，由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乌财行[2022]10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上级拨付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计61.69万元，其中办案装备费21.59万元，办案业务费40.1万元。**

**中共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预算使用47.69万元，14个街道纪检监察机关使用资金1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区县及管委会做好留置和谈话场所建设、信息化系统装备建设等，切实保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安全及支持基层纪委监委特殊办案设备、留置看护等经费支出，帮助提高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调动基层一线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经乌财行[2022]10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批准，项目系2022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61.69万元，于2022年年中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全年财政拨款到位61.69万元，资金使用61.69万元，执行率100%。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总周期预计为一年，由区纪委监委具体负责，计划用于留置和谈话场所建设、信息化系统装备建设等，保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安全及支持基层纪委监委特殊办案设备、留置看护等经费支出,达到进一步完善硬件基础设施的配备，维护办案所需装备配置性能，创造良好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的目的。**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在评价期2022年度内预计达到项目进度100%，预期支持基层纪委监委机关数量：14个；立案案件办结率：100%；问题线索处置率：100%；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100%；社会效益指标：支持地方纪检监察部门经费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群众满意率：100%。本项目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该项目完成后有效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设备、场所环境，为案件查办提供支持，促进案件办结效率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根据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乌财行[2022]10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项目期间由水磨沟区纪委监委负责，共计支持基层纪委监委机关14个，主要用于支持基层纪委监委办案、线索处置、购置设备等，单位严格按照《中共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人负责，严格监管原则，对专项资金实行预算和计划管理，确保收支平衡，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专项项目的实施。充分加强基层纪委监委办案设施设备保障、审查调查能力水平，创造良好的办案环境，全年线索处置率和立案案件调查结案率均完成目标值，为我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总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区县及管委会做好留置和谈话场所建设、信息化系统装备建设等，切实保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安全及支持基层纪委监委特殊办案设备、留置看护等经费支出，帮助提高纪检监察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调动基层一线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明确支持基层纪检监察机关数量、购置设备验收合格情况，案件线索处置及立案线索调查情况。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总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乌财行[2022]10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按照基层纪检监察机关数量、设备购置情况、办案业务完成情况进行资金预算编制。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61.69万元，上级实际拨付经费61.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根据《水区纪委监委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基层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处置、立案数量、办案质量、“走读式”谈话安全和措施文书使用五个方面考核情况进行资金分配，达到公平公正目的。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61.69万元，上级实际拨付经费61.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总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61.69万元，上级实际拨付经费61.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用于支付纪检监察外网费用、廉政视频拍摄、办案及走读式谈话所需办公用品、购置车辆、制作廉政动漫视频、走读式谈话室内设施配备等，均按期支付给供应商。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支持基层纪检监察机关数量”的目标值是大于等于14个，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南湖南路街道纪工委监察办、六道湾街道纪工委监察办、水塔山街道纪工委监察办、七纺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等14个基层纪检监察机关。**

**数量指标“案件办结率”的目标值是大于等于75%，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为84.6%，原因是案件办理质量提升。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资金用于区纪委监委的比例”目标值为100%，我单位按照《水区纪委监委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分配，资金全部用于区纪委监委，完成率100%。**

**“线索处置及时率”目标值为100%，我单位对收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召开线索排查会，由案件监督管理室对线索的处置流程、时限全程跟踪督办，保障线索按期处置，线索处置及时率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100%，我单位综合保障中心负责对委机关购置的设备进行验收、保管，案件监督管理室对走读式谈话场所内的设备进行验收，各纪工委、纪检组对各自购置的办案设备进行验收、保管，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达标率得分为20分。**

**3.产出时效**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时限：中共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按期开展各项工作，在全年工作完成期间使用项目资金，在2022年12月前完成年初工作计划中的各项工作。**

**故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时限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14个基层纪委监委机关平均经费保障：14个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经费平均保障4.4万元，本项目实际支出61.69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

**产出成本得分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5分，得分45分，总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支持地方纪检监察部门经费保障水平”，指标值：稳步提升，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硬件基础设施的配备，维护办案所需装备配置性能，创造良好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总得分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37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37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90.54%。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无偏差。总体而言，该项目完全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必须达到经费使用要求，层层审批，对于不符合资金使用规则的不予支付，严格监管，杜绝乱用，占用、挪用，坚决做到专款专用。认真组织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实际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发挥项目的最大效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要加大对专场项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关注和重视，构建一个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专项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财政局完成支付相关工作。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要加大对专项项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关注和重视，构建一个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加大资金和政策的支持力度，积极调动纪检监察干部工作的主动性，进一步完善硬件基础设施的配备，创造良好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并加大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

**七、有关建议**

**建设一个完整的反腐败制度体系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又十分紧迫的历史任务，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大任务，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社会和谐的紧迫任务。项目后续管理，需进一步明确项目管理的主体和职责，进一步加强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